附表三 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

- (一)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以後(簡稱現制)新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者及一百零一年七月十日以前(簡稱舊制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註記效期者,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,始得判定為無法減輕或恢復,無須重新鑑定:
 - 1. 符合附表二甲等級判定原則(二)之規定,於六歲前經一次以上現制身心障礙鑑定, 且年滿六歲後經一次以上現制身心障礙鑑定者。
 - 2. 符合附表二甲等級判定原則(二)之規定,於年滿六歲後並經五年以上且超過一次 現制身心障礙鑑定,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。
 - 3. 符合下表規定之身心障礙類別及判定基準者:

類別	無法減輕或恢復,無須重新鑑定之判定基準	備註
第一類	鑑定向度為 b110(意識功能), 障礙程度為 4 且診斷為植物人狀態	經診斷為情感
	(ICD-10-CM 為 R40.2 或 R40.3),經至少二次(≥2 次)現制鑑定,	疾病(情緒障
	其障礙程度持續二年以上(≧2年)均未改變者。	礙症/疾患)
	鑑定向度為 b117(智力功能),障礙程度為 2 以上(≧2), 年滿十八	如 :
	歲後並經每五年至少一次(≧1次)現制鑑定,其障礙程度持續十	ICD-10-CM
	年以上(≧10年)均未改變者。	碼為 F30-34
	鑑定向度為 b144(記憶功能)或 b164(高階認知功能),障礙程度為	者,不得納入
	3以上(≧3),係因功能無可恢復之腦部器質病變所致(有具體腦影	無法減輕或恢
	像檢查或生理功能儀器顯示相關之病變),年滿十八歲後並經每	復,無須重新
	五年至少一次(≧1次)現制鑑定,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(≥10	鑑定者資格,
	年)均未改變者。	應依醫師專業
	鑑定向度為 b167(語言功能)、b16700(口語理解功能)或	判斷進行重新
	b16710(口語表達功能),障礙程度為2以上(≧2),係因功能無可	鑑定。
	恢復之腦部器質病變所致(有具體腦影像檢查或生理功能儀器顯	
	示相關之病變),年滿十八歲後並經每五年至少一次(≧1次)現制	
	鑑定,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(≧10年)均未改變者。	
第二類	鑑定向度為 b210(視覺功能),障礙程度為 3,且診斷為兩眼「眼	
	球癆」(ICD-10-CM 為 H44521、H44522、H44523 或 H44529)或	
	「無眼球」(ICD-10-CM 為 Q111),經一次以上(≧1 次)現制鑑定。	
	鑑定向度為 b230(聽覺功能),障礙程度為 3,且診斷為先天性聽	
	神經發育不良或萎縮(ICD-10-CM 為 H933x3)者,經一次以上(≧1	
	次)現制鑑定。	
	鑑定向度為 b235(平衡功能),障礙程度為 2 以上(≧2),年滿十八	
	歲後並經五年以上(≧5年)且超過二次(>2次)現制鑑定,其障礙	
	程度均未改變者。	
	鑑定向度為 s220(眼球構造),障礙程度為 3,經一次以上(≧1次)	
	現制鑑定。	
	鑑定向度為 s260(內耳構造),障礙程度為 3,經一次以上(≧1次)	
	現制鑑定。	

第三類	鑑定向度為 s320(口構造)、s330(咽構造)或 s340(喉構造),經一次	
	以上(≧1次)現制鑑定。	
第四類	鑑定向度為 s430(呼吸系統構造),經一次以上(≧1次)現制鑑定。	
第五類	鑑定向度為 s530(胃構造)、s540(腸道構造)或 s560(肝臟構造),經	
	一次以上(≧1次)現制鑑定。	
第六類	鑑定向度為 b620(排尿功能),障礙程度為 2,年滿十八歲後並經	
	五年以上(≧5 年)且超過兩次(>2 次)現制鑑定,其障礙程度均未	
	改變者。	
	鑑定向度為 s610(泌尿系統構造),障礙程度為 2,且經一次以上(≧	
	1次)現制鑑定。	
第七類	鑑定向度為 b730(肌肉力量功能)、b730a(肌肉力量功能(上肢))、	
	b730b(肌肉力量功能(下肢))、b735(肌肉張力功能)或 b765(不隨意	
	動作功能),除 b730.2 基準 1(上下肢同時符合肌肉力量程度 1 級	
	者)外,障礙程度為2以上(≥2),年滿十八歲後並經五年以上(≥	
	5年)且超過二次(>2次)現制鑑定,其障礙程度均未改變者。	
	鑑定向度為 s730(上肢構造)或 s750(下肢構造),經一次以上(≧1	
	次)現制鑑定。	
第八類	鑑定向度為 s810(皮膚區域構造),經一次以上(≧1 次)現制鑑定。	

- (二)原領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,或原領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且已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者,自行申請現制重新鑑定者,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,始得判定為無法減輕或恢復,無須重新鑑定:
 - 1.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(十六類)可對應現制身心障礙類別(八類 45 向度)且達基準者。
 - 2.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多重障礙類且達現制基準者。
 - 3.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其他類(染色體異常、先天代謝異常、其他先天缺陷)或罕見疾病類,符合附表二甲等級判定原則(二)之規定者。